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厦市监听告〔2018〕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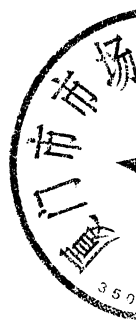
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相关配套规章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2016年1月13日向我局提交材料申请变更登记，我局于2016年1月14日决定准予你公司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罗剑”变更为“江涛”，股东由“张桂清、罗剑”变更为“江涛、黄水娣”，住所由“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34号二十一层05单元之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文屏路78号504室之二”，执行董事兼总理由“罗剑”变更备案为“江涛”，监事由“詹斌”变更备案为“黄水娣”，联络人由“徐哲敏”变更备案为“江涛”，同时备案修改后的章程。变更前，罗剑持有20%股权、张桂清持有80%股权；变更后，黄水娣持有20%股权、江涛持有80%股权。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5750053984。

你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向我局提交了以下申请材料：《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联络人信息》、《股东会决议》2份、《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份、江涛身份证复印件、黄水娣身份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确认书》等材料。

根据黄水娣陈述，其准备入职新公司，新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进行背景调查时发现其是你公司的股东后将此情况予以告知并要求其注销股东后才能签约入职；黄水娣发现你公司盗用其身份证并登记为公司股东后予以报警，并到厦门打印你公司



的私营公司基本信息及 2016 年 1 月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向我局投诉；其不认识罗剑、张桂清、詹斌、徐哲敏、兰瑾等人，也没有向罗剑购买你公司 20% 股权并与其签订《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不认识江涛，也没有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34 号 21 层 05 单元之一与江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你公司 2016 年 1 月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股东会决议》、《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黄水娣身份证复印件上的“黄水娣”签名不是其本人所签，其也没有授权他人代为签署；其身份证在 2015 年 10 月份被偷走，当时有报警，过后先领临时身份证，2016 年 3 月份才拿到现在的身份证。

张桂清陈述，其不认识江涛、黄水娣，没有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34 号 21 层 05 单元之一与江涛本人或江涛授权的人签订《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权时并不知道受让方是谁。罗剑陈述，其不认识江涛、黄水娣，没有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34 号 21 层 05 单元之一与黄水娣本人签订《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 10 日，福建正泰司法鉴定中心向我局出具《福建正泰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正泰司鉴[2017]文鉴字第 371 号），经鉴定你公司 2016 年 1 月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股东会决议》、《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黄水娣身份证复印件上的“黄水娣”签名字迹与黄水娣书写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字迹。

另查明：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我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决定将你公司从商事登记簿中移出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厦市监异决字[2016]04471 号《行政决定书》）；因不按期公示 2016 年年度报告，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我局 2017 年 8 月 3 日作出决定将你公司从商事登记簿中移出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厦市监异决字[2017]04228 号《行政决定书》）。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加以证实:

证据一: 案件来源登记表、投诉书, 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二: 我局档案中心查询打印的《私营公司基本信息》、《收到材料凭据》、《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联络人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目录》、《股东会决议》、《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江涛身份证复印件》、《黄水娣身份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确认书》、《证明》、《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备案通知书》、《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登记证照办法及归档记录表》、《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及 2016 年 1 月向我局提交材料申请股权等变更登记。

证据三: 黄水娣身份证复印件、报警回执、对黄水娣的询问(调查)笔录、计划生育合同书复印件、广东银联持卡人存根复印件、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罗剑身份证复印件、对罗剑的询问(调查)笔录、张桂清身份证复印件、对张桂清的询问(调查)笔录、张静身份证复印件、对张静的询问(调查)笔录、邱学彬身份证复印件、对邱学彬的询问(调查)笔录, 证明你公司 2016 年 1 月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的申请材料上的“黄水娣”签名不是其本人所签, 其也没有授权他人代为签署。

证据四: 《委托鉴定书》(厦市监委鉴[2017]0001205 号)、送达回证、《福建正泰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正泰司鉴[2017]文鉴字第 371 号), 证明你公司 2016 年 1 月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的申请材料《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股东会决议》、《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厦门东陆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黄水娣身份证复印件》上的“黄水娣”签名字迹与黄水娣的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字迹。

证据五: 照片制作(提取)单、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厦市监询字【2017】0000150 号、0000351 号)、我局邮寄给你公司及江涛的 EMS 邮政特快专递及邮件改退批条、送达公告、我局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口公告栏及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www.xmsc.jg.gov.cn)上发布的公告照片截图, 证明

我局采用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通知你公司及江涛前来我局接受调查的事实。

证据六：《询问通知书》（厦市监询字【2017】0000352号）、EMS 邮政特快专递底单复印件、关于督促兰瑾接受调查的公告、关于督促杨文利接受调查的公告、照片制作（提取）单、情况说明、我局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口公告栏及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www.xmscjjg.gov.cn）上发布的公告照片截图，证明我局采用邮寄、公告等方式通知兰瑾、杨文利前来我局接受调查的事实。

证据七：行政决定书（厦市监异决字【2016】04471号、厦市监异决字【2017】04228号），证明你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不按期公示2016年年度报告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2016年1月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交冒用他人身份证和签名的虚假材料，违反了《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构成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事登记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公司冒用他人身份证、提供虚假签名材料骗取公司变更登记，主观恶意明显，并给受害人在生活和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违法情节严重，根据《厦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予以从重处罚。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拟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1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相关配套规章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王明发、童斐

联系电话：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5
11
7